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洪全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慶鴻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嘉賢